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申請表填表說明

電子資料名稱	土地基本資料庫之電子資料名稱。
申請用途	詳細說明資料申請人申請用途,申請之資料如涉及統一編
	號、出生日期,請確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
	及相關法規。
資料範圍	申請資料之範圍,如地段名稱或地理涵蓋範圍。
資料欄位名稱	申請地籍圖及地價資料時,不必填寫欄位名稱。
	申請登記資料,請填寫主要資料欄位名稱,對欄位名稱不
	瞭解者,請洽資料提供機關。
所需提供方式	分為磁片提供、磁帶提供、光碟提供、網路傳輸及其他等,
	提供方式由提供機關規定。
申請人姓名或名	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填妥申請人姓名或法人、團
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	體名稱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或立案證號、地址、E-mail、
一編號或立案證	聯絡電話及簽章等資料,申請人有代表人者,應同時填妥
號、通訊地址、代表	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地址。
人姓名、出生年月	
日、代表人通訊地	
址、E-mail、聯絡電	
話及簽章	
注意事項	註明資料申請人對於所申請資料之使用限制。

以下為提供機關填寫

收件字號	資料提供機關就資料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應設專簿收件管理,請收件人員填入收件字號。
是否可提供	無論提供是否成立,資料提供機關均應將第一份退還申請人,第二份存參並彙整備查。如審查後無法提供者,應勾選原因,如無法提供之原因不在所列之項目者,請選擇其他項並註明之。
費用總計	申請人應付繳之費用總數。
資料提供機關 核定日期及章戳	由資料提供機關填入核定日期並加蓋章戳。
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	資料提供機關之聯絡人、電話、傳真。
備註	其他重要事項,但於上述欄位中無法表達者。